

#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1.2.2 省、市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6
1.6 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7
2.2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小组.....	8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	9
3 预防、监控与预警机制.....	9
3.1 预防工作.....	9
3.1.1 加强隐患排查.....	9
3.1.2 加强风险管控.....	10
3.1.3 加强预案管理.....	11

3.2	监测与监控	11
3.3	预警	12
3.3.1	预警分级	12
3.3.2	预警条件	13
3.3.3	预警支持系统	14
3.3.4	预警信息发布	14
3.3.5	预警行动	15
3.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6
4	信息报告	17
4.1	信息报告	17
4.2	信息接报	17
4.3	报告时限与程序	18
4.4	信息报告类型与内容	19
5	应急响应	20
5.1	响应启动	20
5.2	响应措施	21
5.2.1	先期处置	21
5.2.2	专家研判	22
5.2.3	指挥和协调	22
5.2.4	现场处置	23
5.2.5	转移安置人员	23
5.2.6	医学救援	23

5.2.7 应急监测.....	24
5.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24
5.2.9 维护社会稳定.....	25
5.2.10 社会动员.....	25
5.3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25
5.4 响应终止.....	25
6 后期工作.....	26
6.1 损害评估.....	26
6.2 事件调查.....	26
6.3 善后处置.....	27
6.3.1 补偿.....	27
6.3.2 保险.....	28
6.4 环境恢复与重建.....	28
7 信息发布.....	29
8 应急保障.....	29
8.1 队伍保障.....	29
8.2 资金保障.....	30
8.3 物资保障.....	30
8.4 交通保障.....	30
8.5 通信保障.....	31
8.6 技术保障.....	31
8.7 安全保障.....	31

8.8	治安保障.....	31
8.9	气象服务保障.....	32
8.10	医疗卫生保障.....	32
8.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33
9	监督管理.....	33
9.1	预案演练.....	33
9.2	预案宣传.....	34
9.3	预案培训.....	34
9.4	预案修订.....	34
10	奖惩与责任.....	35
10.1	奖励.....	35
10.2	责任.....	36
11	附则.....	37
附件 1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9
附件 2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42
附件 3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47
附件 4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48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0
附件 6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51
附件 7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52
附件 8	汕尾市应急专家名单.....	5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在对陆丰市环境应急物资资源调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

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18〕694号)；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

〔2014〕34号)；

(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19)《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20)《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2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22)《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 1.2.2 省、市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1日颁布实施)；

(2)《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3)《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

280号)；

(4)《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粤府办〔2014〕1号)；

(5)《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府办〔2009〕77号)；

(6)《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环〔2021〕67号)；

(7)《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汕府办函〔2021〕162号)；

(7)《陆丰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陆府办〔2015〕73号)；

(9)《陆丰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陆府办函〔2020〕121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陆丰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

(2)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3)超出镇(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场、区)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其他需要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广东省核应急预案》《汕尾市核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海上溢油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赤潮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赤潮灾害应急预案》；船舶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汕尾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

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 (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汕尾市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的作用，充实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4)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建立及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6 预案体系**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等。其中《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陆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预案；

（2）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市直部门涉及环境相关的应急预案。

（3）镇（场、区）应急预案。各镇（场、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小组、环境应急专家组和镇（场、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1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成立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称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汕尾市委市政府以及陆丰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陆丰市副市长任总指挥，陆丰市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局长、陆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陆丰市通信运营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陆丰供电局、各自来水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及分工职责见附件 2、附件 3。

## 2.2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称陆丰市环境应急办)设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是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局长兼任。

陆丰市环境应急办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小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理组等应急工作小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4。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官的

统一指挥。

##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

参照汕尾市环境应急专家组的设立，陆丰市环境应急办负责陆丰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建设、联络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成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环境应急专家库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海洋环境、环境评估、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气象、水利水文、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分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现场处置等6个组进行相应的工作。

## 3 预防、监控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工作

#### 3.1.1 加强隐患排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自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并实现动态管理与定期更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有序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3.1.2 加强风险管控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风险源、重点管控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范。重视污染地块再开发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建立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在市政府的牵头下，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推进企业、工业园区、镇（场、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演练、有保障，实现本辖区内各类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全市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大安全监督力度，督促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强运输过程的风险管理；市公安局依法加强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物品运

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水务、气象等相关部门应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 3.1.3 加强预案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应制订重点河段、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污染天气、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镇（场、区）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应的镇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报告。

## 3.2 监测与监控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

日常环境监测。推进东溪河、螺河和乌坎河等重要水体及其主要支流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湖库相关生物指标的监测；加强大气监测站点的维护与正常运行；查清相关行业土壤污染风险底数，强化重点行业的在产企业用地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控，提升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完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金属特征水质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分析；对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部署、早响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陆丰市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处理和信息监控，并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至陆丰市环境应急办。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红色（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和蓝色（IV级）。各镇（场、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特别重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重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较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一般预警由陆丰市人民政府发布。

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级别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陆丰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3.3.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船舶事故、邻近县（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3.3.3 预警支持系统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同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依托现有的生态环境、水力、气象等监测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布设水质、水文和气象监测点，设置监测站，密切监测全市水质、水文和气象状况。建立突发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系统、建立相应的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装备和物资信息系统，完善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同时，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并实现与广东省、汕尾市及其有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 3.3.4 预警信息发布

####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

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陆丰市环境应急办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及时通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 **（3）发布途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 **3.3.5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 **（1）分析研判**

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

程度。

##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 **(3) 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并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和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实时终止相关措施，并报告陆丰市人民政府。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或其他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应通过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通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 4.2 信息接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陆丰市环境应急办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记录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并立即核实，核实情况后及时报告陆

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 4.3 报告时限与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应当在 2 小时内将事件简要经过、处置结果书面上报向市政府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并随时书面续报最新处置情况。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陆丰市环境应急办除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外，还应同时通报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供水企业，以便水厂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迅速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同时，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应当告知饮用水水源地流域的下游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便于下游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做好预警研判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陆丰市人民政府应当与下属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4 信息报告类型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 (1) 初报

初报可先电话报告，2 个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处置情况等初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 (2) 续报

续报可先用网络报告，2 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对水、大气、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处理事件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

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 (1)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上报到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再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省环境应急指挥部。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全部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 (2) 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上报到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再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上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广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全部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 (3) I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上报到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现场工作组应当快速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 (4) IV 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响应措施

### 5.2.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限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

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

陆丰市现场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围油栏、吸油毡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 5.2.2 专家研判

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预警级别、响应等级，向陆丰市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5.2.3 指挥和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汕尾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国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的指挥机构开展现场指挥和协调，汕尾市现场指挥部、陆丰市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汕尾市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陆丰市现场指挥

部及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陆丰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镇（场、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5.2.4 现场处置**

应急处置组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主要针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见附件3）。

#### **5.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信息，应急处置组根据专家咨询组的研判结论，开展转移安置人员工作，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等保障工作。

#### **5.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

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 5.2.7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5.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社会稳定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5.2.9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2.10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5.3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环境事件影响不断加重，环境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 5.4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

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的情况下，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6 后期工作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陆丰市环境应急办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 6.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陆丰市环境应急办。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陆丰市环境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配合国家、广东省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性质、责任等调查工作，并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 6.3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陆丰市环境应急办应指导并要求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陆丰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3.1 补偿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依法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2) 陆丰市人民政府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陆丰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必要时可由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陆丰分局向上级部门申请相应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4)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3.2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市政府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等相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故的危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6.4 环境恢复与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应开展对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工作。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监测组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

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天气和当地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通过环境恢复方案的实施，及时对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使污染物浓度达到环境可接受水平。

## 7 信息发布

陆丰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应及时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等。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要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汕尾市和陆丰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依托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组建陆丰市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

持。同时也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8.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陆丰市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陆丰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环境应急装备及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 8.3 物资保障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发展改革、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加快建立专业化物资储备仓库，提升应对能力。

## 8.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水务、海事等有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航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

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8.5 通信保障

陆丰市人民政府以及下辖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农场办、林场办）相关的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陆丰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每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通畅，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8.6 技术保障

陆丰市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平台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 8.7 安全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或建立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周边人群安全、有序的疏散，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 8.8 治安保障

陆丰市公安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1) 陆丰市公安局应建立警力分布动态数据库，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械和治安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和救护伤亡人员，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设施和重要物资，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

## 8.9 气象服务保障

陆丰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防止和预防极端气候条件对应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

## 8.10 医疗卫生保障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应建立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8.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以及媒体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布报警电话，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课程等方式，让公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 (2) 培训

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培训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教育列入干部任职培训的内容；陆丰市人民政府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应急常识培训。

### (3) 演练

陆丰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全市综合性应急演练方案、计划，组织各专业队伍和相关单位进行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制定专项或辖区演练方案并组织演练。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制定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 9.2 预案宣传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和陆丰市委宣传部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 9.3 预案培训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及陆丰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9.4 预案修订

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整体修订 1 次，但在出现以下情况，并对本应急预案的实施有影响时，也应予以整体修订：

(1) 国家、省、市、区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重大和较大变化；

(2) 本预案演习、培训或实践检验发现预案存在重大或较

重大问题；

（3）本预案所依托的重要应急力量发生变化，及附件中的重要成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较多的变化；

（4）陆丰市内企业布局结构、重大危险源发生重大和较大的变化；

（5）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整体工作安排，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或总大或较大调整；

（6）按法律法规或按实际情况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形；

（7）当与预案有关事项发生较小的变化，对预案实施产生较小的影响时，应当对本预案进行局部修订；

本预案的整体修订、颁布、实施，按汕尾市相关的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局部修订，可按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由陆丰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进行，以《应急预案局部修订、增补文件》的形式颁布、实施，并分送各有关单位。

## 10 奖惩与责任

###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0.2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11 附则

(1) 本预案由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实施，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组织修订。

(2)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3)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

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 附件 1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陆丰市突发环境时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附件 2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社）	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科普知识宣传，畅通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最新事态，做好舆论引导，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报道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陆丰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环境应急救援建设项目，协调与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储备基本生活物资，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电力、煤炭、油品等的市场供应。
3	市科工信局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装备、医疗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瓶装饮用水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4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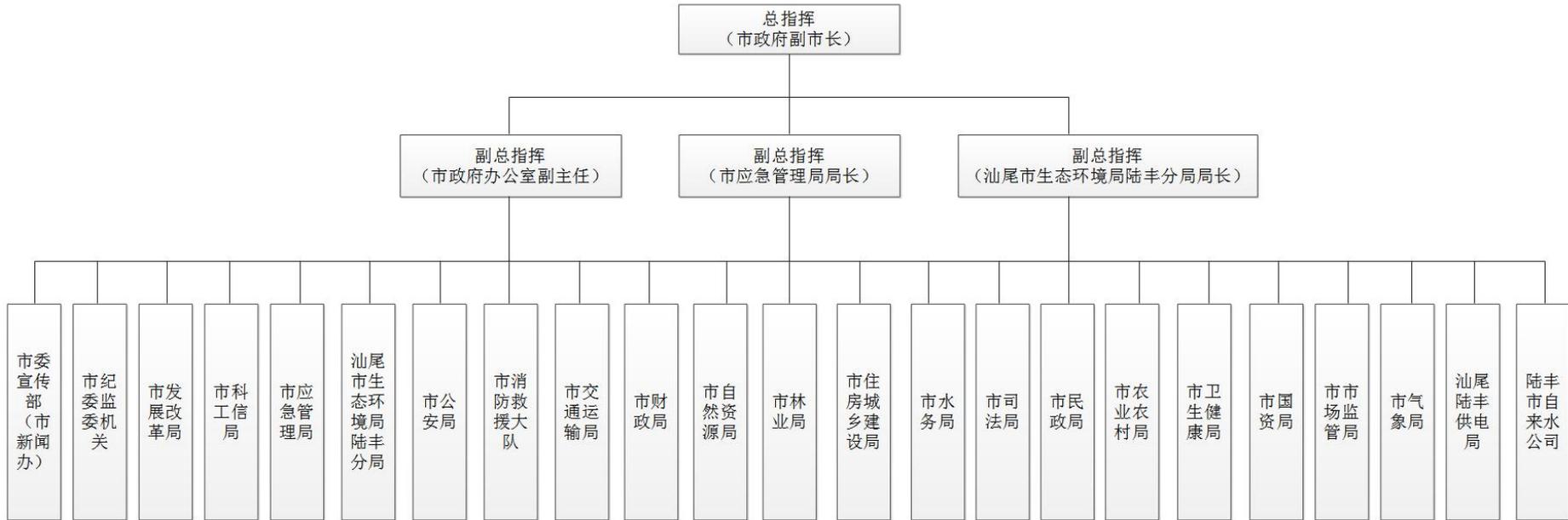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负责应急避护场所维护管理；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污染区域内人员的安置工作；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
5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陆丰分局	牵头制订、修订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根据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负责陆丰市环境应急专家组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6	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事故现场警戒与维护稳定；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涉剧毒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7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火灾扑救，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破拆、吸污排涝等处置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相关管理工作，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处置人员通行制度，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疏散人员的运送转移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9	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涉及土壤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工作，提供现场地理信息相关数据；参与海上溢油事件、赤潮、绿潮等海洋与海盜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修复。
10	市林业局	负责珍稀濒危的陆生野生物种保护与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陆生野生生物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助做好对建设工地泥浆、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组织实施全区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的建设与管理。
12	市水务局	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水文资料；组织协调监督实施江河湖库及跨市（市、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采取水量调度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确保供水安全；制订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负责城市应急饮用水源调度；负责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保障饮用水安全供应。
13	市司法局	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14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资金保障工作，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15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
1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开展生态修复；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农作物、畜禽、渔业等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对受污染的农作物、畜禽、渔业等进行无害化处置，指导灾后农、渔业的生产恢复。
17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培训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供水单位饮用水监督和应急监测工作，做出饮用水安全预警；开展疾病监测与中毒人员检测医治等相关应急措施，对污染区域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18	市国资局	配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督促所属企业消除环境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并配合监督检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因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消除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负责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与安全监管；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20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
21	陆丰海事处	负责所辖通航水域内除军事船舶、体育船舶以外的船舶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陆丰供电局	负责组织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23	各地方供水单位	参与影响市内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净化水质、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等处理措施，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 附件 3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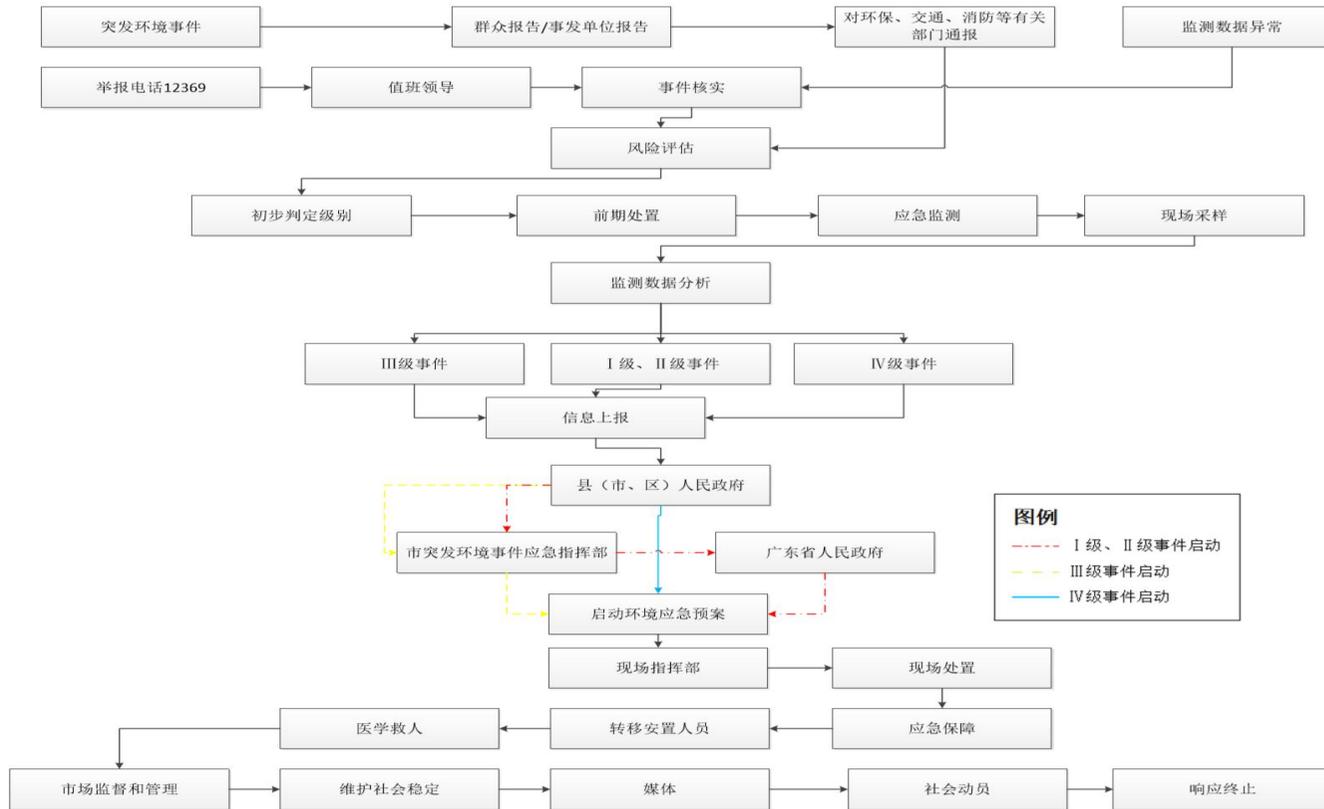
## 附件 4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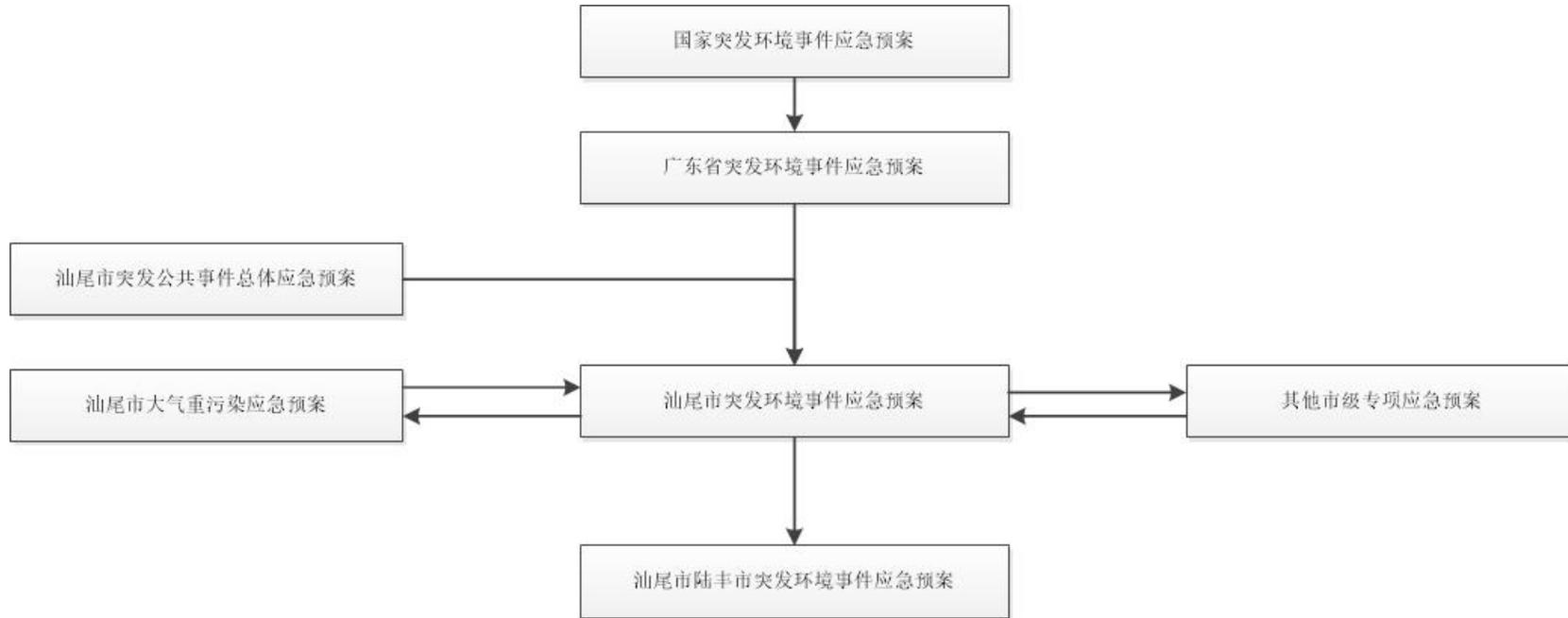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	应急监测组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4	应急保障组	市科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等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等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综合协调组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8	调查处理组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搜集证据，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6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 附件 7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 电话
总指挥	市政府	副市长	0660-8828596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0660-8828596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局长	0660-8839177
	陆丰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0660-861234
成员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局长	0660-8821511
	市发展改革局	局长	0660-8889005
	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	0660-8821218
	市科工信局	局长	0660-8821545
	市公安局	局长	0660-8982023
	市民政局	局长	0660-8826662
	市司法局	局长	0660-8821293
	市财政局	局长	0660-8821087
	市消防救援大队	队长	0660-8998977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0660-883296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0660-8888967
	市水务局	局长	0660-8881036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0660-8813360
	市卫生健康局	局长	0660-8839682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0660-8887008
	市市场监管局	局长	0660-8901401
	市国资局	主任	0660-8831237
	市科工信局	局长	/
	市林业局	局长	0660-8821213
	市气象局	局长	0660-898001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 陆丰供电局	总经理	0660-892910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厂长	0660-3358343
	各供水单位	—	/
	东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994756
	城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981601
	河西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967333
	甲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567250
	大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11213
	八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41410
	陂洋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46100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博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50515
	南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95553
	甲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01121
	湖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72563
	碣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681187
	金厢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71025
	潭西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21688
	桥冲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5649
	甲西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564828
	上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136334
	西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33008
	内湖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258110
	河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994981
	碣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	0660-8872475
	铜锣湖农场	场长	/
	大安农场	场长	0660-8211353
	罗经嶂林场	主任	0660-8241241
	湖东林场	主任	
	东海岸林场	主任	/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红岭林场	主任	0660-8231084
	畜牧果林场	主任	/
	星都经济开发区	主任	0660-8821238

## 附件 8 汕尾市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74669
2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85668
3	黎世耀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692948255
4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6483677
5	魏晓腾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9531236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02677288
7	周海波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9384899
8	陈慧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25059306
9	杨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23
10	龙宏斌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73
11	杨汉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51
12	韩世荣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69

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3	刘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农业安全	13929558225
14	黄海燕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防灾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气象	13927902088
15	张军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29395622
16	陈水壮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医师	卫生和饮用水安全	13729581838
17	庄泽彬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15113526699
18	韩保新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	13902408273
19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4205796
20	谭光享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9022988
21	颜伟文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2	朱江安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3	刘敬勇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生态专业	16620482375
24	杨扬	暨南大学	教授	生态专业	13902253960